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0號

原告 用心聯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溫喜

訴訟代理人 劉兆基律師

被告 脈動心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立杰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複代理人 林美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萬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49萬06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萬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關於遲延利息部分，原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之翌日起算」（本院卷89頁），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原董事長楊文澤於000年0月間邀約原告增資

入股被告公司，原告於107年8月24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予被告，然楊文澤卻未依約辦理增資入股事宜，嗣兩造於108年6月1日約定將上開150萬元變更為被告向原告之借款（下稱系爭借款），被告並簽立借款證明（下稱系爭借款證明）予原告，再於109年6月3日提出還款計畫，表示於111年6月30日清償完畢，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被告之董事長於109年12月24日由楊文澤變更為張立杰，楊文澤向張立杰保證被告於106年4月至109年12月31日所負債務，由楊文澤自行承擔，並簽立免責聲明，楊文澤自110年5月3日起數次匯款予原告法定代理人清償系爭借款，故系爭借款已由楊文澤承擔，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云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邀約原告增資入股後，原告於107年8月24日匯款150萬元予被告，因被告未依約辦理增資入股，嗣兩造於108年6月1日合意將上開150萬元變更為被告向原告之借款，被告並簽立借款證明予原告等情，有匯款單、系爭借款證明可證（士林地院卷16、1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38頁），又證人即被告公司原董事長楊文澤證稱：士林地院卷第18頁借款證明係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借款150萬元之書據，原告已將借款150萬元交付被告等語（本院卷90頁），原告上開主張，堪認實在。被告對系爭借款證明不爭執後，雖撤銷此部分之自認（本院卷38頁），然未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且證人楊文澤證稱：系爭借款證明確為兩造間系爭借款之書證等語，被告自無從撤銷上開自認。

(二)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

01 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為民法第301條所明定。準此，第三
02 人與債務人雖得任意訂立承擔債務契約，但其契約非經債權
03 人之同意，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該項契約雖已成立，債權
04 人仍可向原債務人主張其債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
05 93號裁定參照）。證人楊文澤所簽署免責聲明雖載有：「10
06 6年4月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所簽署公司所屬債務及債權將
07 由本人：楊文自行處理及承擔」等語（本院卷45頁），然證
08 人楊文澤證稱：上開免責聲明未經原告同意，原告不知道該
09 免責聲明（本院卷91頁），故楊文澤與系爭借款債務人即被
10 告間縱有為債務承擔之約定，既未經債權人即原告同意，該
11 債務承擔對原告不生效力，原告仍可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
12 款。

13 (三)另證人楊文澤證稱：本院卷47頁30萬元匯款，係清償被告對
14 蔡溫喜個人之100萬元借款，49頁1萬匯款、51頁至61頁6筆
15 各3000元共1萬8000元，係清償系爭借款，系爭借款僅清償2
16 萬8000元，其餘均未清償等語（本院卷91至93頁），故系爭
17 借款尚有147萬2000元未清償，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清償147萬元2000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
19 即屬無據；至被告所辯已清償完畢，則不足採。

20 (四)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
21 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
22 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
23 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
24 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
25 務（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決先例參照）。原告以
26 起訴狀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該起訴狀於112年10月28日
27 送達被告（士林地院卷50頁），而生催告清償之效力，經一
28 個月即112年11月28日被告即應清償，原告請求被告應自翌
29 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7
31 萬2000元，及自112年11月29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一個月

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國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游語涵